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311號

115年度聲字第1328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連晉德

蕭柏韋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林盛煌律師

許琬婷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等因115年度上訴字第573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案件，聲請人等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人即被告連晉德、蕭柏韋（下均簡稱被告）聲請意旨略
以：

(一)被告連晉德部分

被告於原審是認罪的、不會逃亡，被告會協助清理廢棄物等
語。

(二)被告蕭柏韋部分

1. 被告於起訴後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已知認錯，且
積極面對司法，並無逃亡之跡象，無事實可認被告有何逃
避司法審判、刑罰執行之意思。被告雖有違反廢棄物清理
法之犯行，然此尚非重罪，且被告並無任何通緝之紀錄，
難認有逃亡之前例，且被告家中經濟狀況一般，亦無多餘

資力，故無逃亡之能力；且被告已離婚，尚有二名年幼未成年子女，倘被告逃亡，將導致未來長期無法與子女相見，被告自知其中利害，自無逃亡動機。從而，本件尚難認被告有逃亡或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被告自偵查中羈押至今，方始無法處理清除廢棄物事宜，如給予被告具保機會，被告始能在外提出相關清除計畫並清除本案廢棄物。

2. 縱鈞院仍認被告有羈押原因，惟本件亦非顯無替代羈押之手段，被告所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法定刑度非高，經原審判處刑度亦非甚重，被告羈押迄今已逾7月，繼續羈押不合比例原則，以命具保輔以配戴電子腳環、手環、限制住居、定期（或每日）前往轄區警局報到之處分，即足以確保後續審理、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可兼顧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維護及被告人身自由、防禦權之保障，從而實無羈押之必要性。

3. 綜上，請准許被告具保，被告亦願同時接受配戴電子腳環、限制住居、定期前往轄區警局報到之處分等語。

二、按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故關於羈押之要件，無須經嚴格證明，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至於被告是否成立犯罪，乃本案實體上應予判斷之問題。故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次按法院究應否准許被告或辯護人所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首應審酌法院當初羈押被告之理由是否仍繼續存在，次應檢視被告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聲請之情形，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規定斟酌有無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性，以為論斷。

三、經查：

01 (一)被告連晉德、蕭柏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臺灣臺
02 中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訴字第145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
03 年6月、2年2月，被告等均不服提起上訴，民國115年5月28
04 日移審由本院以115年度上訴字第573號案件審理。被告連晉
05 德、蕭柏韋經本院值日法官接押訊問後，認其等涉犯廢棄物
06 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所定之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
07 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等罪嫌，
08 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有刑事
09 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而有羈押之必要，
10 均自115年5月28日起執行羈押3月在案，有該案判決書、訊
11 問筆錄、押票等可稽，並經調取上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

12 (二)本案經原審審理後認被告連晉德、蕭柏韋上開違反廢棄物清
13 理法等犯行事證明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2年2月，
14 有如前述，足見被告等犯罪嫌疑確屬重大；衡情趨吉避凶、
15 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客觀上規避刑罰執行之誘
16 因增加，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性自亦較大，及被告等
17 雖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所犯犯行，然於偵查中皆否認犯
18 行，被告等前後不一之犯後態度，足認被告等尚非全然甘於
19 接受本件罪責，參以被告等正值青壯年，並無阻礙逃亡之疾
20 病等消極因素，實有事實足認被告等有逃亡之虞，而有刑事
21 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甚明。且斟酌本件全
22 案情節、被告等犯行所生危害、對其等自由拘束之不利益及
23 防禦權行使限制之程度後，認若以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
24 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尚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將來執行程序
25 之順利進行，為確保訴訟程序之實施及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
26 現，仍有繼續羈押被告等之必要。此外，被告等並無符合刑
27 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得具保停止羈押之情形。綜上，
28 本件被告連晉德、蕭柏韋之羈押原因既未消滅，且仍有羈押
29 之必要，其等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自難准許。

30 四、綜上所述，本院認被告連晉德、蕭柏韋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
31 要性，無法以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或其他輕微手段代替

01 羈押，此外，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應准予具
02 保停止羈押之情形，被告等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尚難准許，
03 應予駁回。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
07 法官 林 源 森
08 法官 周 淡 怡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洪 郁 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